

安徽工程技术学校文件

校组人〔2025〕51号

2025年度安徽工程技术学校 公开招聘人员专业测试及有关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0〕78号）、《关于印发〈2025年度安徽省直事业单位统一笔试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发〔2025〕30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次专业测试及有关工作实施方案。

一、专业测试

（一）测试方式

专业测试采取试讲+面试的方式进行（均为百分制）。

1. 试讲：主要考查参加专业测试的应聘人员的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包括实现教学目的的能力、掌握教材内容的能力、教学组织能力和基本素养。根据所报专业，采取同专业同题试讲的方式，按抽签顺序依次封闭备课 1 小时后试讲，试讲时间 20 分钟。试讲教材或课题及教案纸均由学校统一提供。试讲成绩当场评定并公布。

2. 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参加专业测试的应聘人员的逻辑思维能力、人际沟通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应急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及专业水平、仪表举止等，面试时间 15 分钟。面试成绩当场评定并公布。

（二）专业测试时间、地点、要求

1. 时间：2025 年 7 月 5 日（周六）。参加专业测试的应聘人员应于 2025 年 7 月 5 日上午 7:00 前到学校一号实训楼报到，未按时报到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参加专业测试的应聘人员根据当日现场抽签的顺序和时间进行专业测试。

2. 地点：安徽工程技术学校一号实训楼 4 楼，分别设立专业测试考场、候考室、备课室等，实行封闭式管理。

3. 要求：须携带专业测试通知书、统考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均为原件）。

（三）考官构成

根据招聘专业情况，本次专业测试设立 1 个专业测试组，由 7 名考官组成，其中，外聘考官数量占考官组人数的一半以上。

(四) 专业测试成绩

专业测试成绩包括试讲成绩和面试成绩两部分，满分按 100 分计算。其中试讲成绩占 60%，面试成绩占 40%。专业测试成绩低于 70 分的不予进入体检和考察。

二、成绩合成

应聘人员最终成绩按统考笔试成绩占 50%、专业测试成绩占 50%合成确定。成绩合成时，笔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和应聘人员最终成绩均折算成百分制，计算时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计算公式：
$$\left[\left(\text{《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 + \text{《综合应用能力》成绩} \right) \div 2 \div 1.5 \right] \times 0.5 + \text{专业测试成绩} \times 0.5$$

参加专业测试的应聘人员最终合成成绩于专业测试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本校网站上公布。

三、体检考察

根据岗位招聘计划数和应聘人员考试最终合成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对象。如最终成绩相同，依次以专业测试成绩、《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综合应用能力》成绩得分高者优先。

体检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

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号）等规定执行。体检费用自理。

考察工作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同时要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对发现不符合规定报考资格条件的，不作为拟聘用人选。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4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24号）、《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18年版）的通知》（皖信用办〔2018〕56号）、《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等文件精神，在组织考察时要采取工作平台查询（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专栏（zxgk.court.gov.cn）、个别谈话、与考察对象面谈等方式，深入了解考察对象的信用情况，考察结束时考察对象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考察环节不予合格。

体检、考察合格人选出现缺额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各不超过两次。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结束，不再递补。

四、进行公示

体检、考察结束后，学校根据招聘公告规定和体检、考察结果，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员，并在省教育厅网站和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报批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学校按规定将有关材料经省教育厅审查后，报省人社厅核准办理有关聘用报批手续。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聘用人员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新进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或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招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应层次的学历、学位等证书的报考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上班的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

六、组织领导与监督

专业测试及有关工作在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的领导与监督下，按照省人事考试工作规则和保密、回避与责任追究等制度组织实施。招聘工作严格执行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省教育厅和学校纪检监察部

门全程参与监督，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在招聘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依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咨询电话：0557-3651377 0557-3650532

监督电话：0551-62816949 0557-3650551

附件

1: 安徽工程技术学校 2025 年公开招聘专业测试人员名单



:

附件 1:

安徽工程技术学校2025年公开招聘专业测试人员名单

序号	专业	岗位代码	招聘人数	准考证号	笔试成绩	笔试名次
1	电气工程	3000068	1	3134300103923	176.5	1
2				3134300103918	170	2
3	工学门类、 管理学门类	3000069	1	3134300103929	203.5	1
4				3134300104011	180.5	2
5				3134300104005	172.5	3
6				3134300104010	171.5	4
7				3134300104008	151	5
8	中国史、世界史	3000070	1	2134300902223	220.5	1
9				2134300902306	213	2
10				2134300902225	211	3
11				2134300902302	201	4
12				2134300902220	196.5	5
13	数学、统计学	3000071	1	3134300104023	214.5	1
14				3134300104021	213	2
15				3134300104106	185.5	3
16				3134300104102	180	4
17	机械工程	3000072	1	3134300104127	189	1
18				3134300104116	188	2
19				3134300104129	186.5	3
20				3134300104117	168	4
21				3134300104114	165	5